

玉溪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云南省《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健全，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作品登记总量达 3000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5 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 3.5 万件，注册和登记的地理标志超过 36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对地方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

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凸显，对外交流更丰富多元。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1.完善政策体系。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等重大工作。围绕制造业全产业链和新业态、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制定海关、网络版权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规范。推进落实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强遗传资源、优异种质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建设。加快推进玉溪特色产品的地理标志申请保护、促进运用、市场监管等工作，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促进地理标志与地方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强化复合型政策引领，加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投资等领域知识产权关联政策制定，形成投资渠道多元、内容丰富的政策协同机制。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承与保护。

2.健全工作机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事权。推进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新格局。完善与区域及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推动国家高新区、省

级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着力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立体化监管体系。

（二）构建优化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健全司法保护体系。适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审判机构建设，落实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诉源治理。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加强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侦查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刑事犯罪活动。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民事行政抗诉等职能，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民事、行政抗诉指导。

4.健全行政保护体系。依法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探索建立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蓝天”专项行动，开展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网络版权保护监测机制，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5.提升行政保护效能。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打击新技术、新业态以及电商平台等领域知识产权假冒侵权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加大打击惩罚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网络版权监管，重点监管网络视听节目和文学版权等。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提升工程，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6.健全协同保护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快保护、严保护、同保护格局。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规范案件移送程序。推进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鉴定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鼓励商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向基层延伸。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监管，推进落实国家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有关规定，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多部门联合严惩。探索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方式，完善市场主体“失信名单”修复制度。强化行政综合执法，重点关注商贸街区、集散批发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执法衔接。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机制。

（三）构建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7.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实施高价值培育计划，以科技项目为引领，培育一批权利状态稳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聚焦制造业全产业链企业，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开展高价值专利研发和高知名度商标建设，探索构建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新模式，前瞻性

布局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为玉溪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推动实施植物新品种创新工程，挖掘具有玉溪特色的优异种质资源。强化遗传资源依法获取、公平利用和惠益分享，保护生物多样性。

8.突出高价值知识产权引领。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点突出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重点实验室认定的权重。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企业发挥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社会知名度。推进职务发明实施运用与产权激励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快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高质量培育“专精特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加强商标与标准化、专利、文化、质量融合发展的品牌培育，聚焦本地传统优势企业、战略新兴企业，打造一批高品牌价值的商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接续打好“生命起源地”、“聂耳故乡”、“云烟之乡”、“花灯之乡”、“高原水乡”名片，传承发展好老品牌和老字号，提升地方名优特色品牌竞争力。加强版权培育，提升文化影响力。加大传统文化资源挖掘力度，创作一批具有玉溪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文化与技术相结合，推出一批影响力大，传播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作品，提升玉溪文化软实力。

9.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工程，适时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积极实施财政资助项目形成

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支持企业与市外创新能力强的高校、院所建立以知识产权利益分配为基础的合作机制，打通创新成果转化实施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防御能力，鼓励创新主体开展保护式、对抗式、储备式知识产权储备。支持各类主体以产学研用为基础，建立高原特色行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联盟，鼓励联盟成员通过研发技术转让、许可授权方式，充分实施运用创新成果并获取相应的收益。在国家和省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地理标志产业产值统计工作和版权产业统计工作。加快推动玉溪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设，促进创新成果多元化实施运用。推行国家专利许可开放制度，引导创新主体实施许可或引进权利状态稳定的高价值核心技术。

10.构建规范有序的运营机制。依托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带动提升玉溪知识产权交易、金融化运用和运营能力。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提升知识产权金融化利用水平。引导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条件下，适度提高质押贷款、混合贷款获得率，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

（四）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1.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鼓励市内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动建设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站。探索建立“一点多站、动静结合”的公共服务模式，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对象。对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精准帮扶行动，提高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和版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依托省级版权交易平台及交易保障机制，提升地方版权运营服务水平。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公共服务，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创新服务模式，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玉溪受理窗口、云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资源，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专利、商标“一站式”服务，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保障支持。支持版权服务工作站建设，不断完善版权服务功能。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效能，拓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渠道。建立玉溪市专利信息初级数据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最新研究成果等信息。指导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站开展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五）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2.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塑造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培养公民

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融合，提升知识产权文化软实力。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充分利用各种重要活动，广泛宣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的理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和发展成果。适时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计划。通过走园区、下企业、进校园等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互促互进，融合发展。

1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育结合”机制，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支持引进知识产权人才。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活动，推进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探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壮大专利代理师队伍，培养各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六）加强知识产权区域间交流合作

14.加强与周边交流合作和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中老铁路沿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各类展会等商业活动，积极向海外推介玉溪高原特色品牌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推动玉溪地理标志进入国际视野。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好各项任务措施。

（二）加强支持保障。市、县两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设立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科技等相关政策，探索形成主体多元、渠道丰富的资金投入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评选表彰。

（三）加强考核评价。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配合上级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及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测和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知识产权工作成效考核。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考核。

附件：1.重点任务清单

2.重点工程清单

附件 1

重 点 任 务 清 单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1.完善政策体系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等重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玉溪海关	长期，持续推进
	2.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与区域及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推动国家高新区、省级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构建优化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健全司法保护体系	推进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审判机构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期，持续推进
		完善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侦查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刑事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		长期，持续推进
		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民事行政抗诉等职能，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民事、行政抗诉指导。	市人民检察院		长期，持续推进
	4.健全行政保护体系	开展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建立网络版权保护监测机制，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市委宣传部		长期，持续推进
	5.提升行政保护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网络版权监管，重点对网络视听节目和文学版权等监管。	市委宣传部		长期，持续推进
	6.健全协同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规范案件移送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服机制。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构建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7. 强化高价值创造	以科技项目为引领，培育一批权利状态稳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持续推进
		强化遗传资源依法获取、公平利用和惠益分享，保护生物多样性。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持续推进
	8. 突出高价值知识产权引领	重点突出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重点实验室认定的权重。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持续推进
		推进职务发明实施运用与产权激励机制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	长期，持续推进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传承好发展好老品牌老字号，提升地方名优特色品牌竞争力。	市商务局		长期，持续推进
	9.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适时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之前
		积极实施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加强对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长期，持续推进
		开展地理标志产业产值统计工作和版权产业统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2025年12月之前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构建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10. 构建规范有序的运营机制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	长期，持续推进
		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提升知识产权金融化利用水平。	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玉溪银保监分局	长期，持续推进
(四)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1.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	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对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精准帮扶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公共服务，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长期，持续推进
		依托省级版权交易平台及交易保障机制，提升地方版权运营服务水平。	市委宣传部		长期，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1.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	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最新研究成果等信息。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玉溪师范学院、玉溪技师学院（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卫生学校、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长期，持续推进
		指导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站开展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长期，持续推进
(五) 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2. 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	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2. 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	充分利用各种重要活动，广泛宣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的理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和发展成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持续推进
		适时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计划。	市司法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1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探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市司法局		长期，持续推进
		壮大专利代理师队伍。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玉溪海关	长期，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加强知识产权区域间交流合作	14. 加强与周边交流合作和海外知识产权服务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中老铁路沿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外办、玉溪贸促会	长期，持续推进
		积极向海外推介玉溪高原特色品牌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推动玉溪地理标志进入国际视野。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玉溪贸促会	长期，持续推进
(七) 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长期，持续推进
	16. 加强支持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设立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持续推进
	17. 加强考核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配合上级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及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测和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

附件 2

重 点 工 程 清 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2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3	专利导航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4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持续推进
5	植物新品种创新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长期，持续推进
6	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7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提升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持续推进
8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持续推进
9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市委宣传部		长期，持续推进
10	版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	市委宣传部		长期，持续推进
11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持续推进
12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长期，持续推进